

州环评〔2025〕1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变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永顺中峰经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永顺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变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永顺县灵溪镇那必村，我局于2021年1月进行了审批（州环评〔2021〕13号），同意建设一条5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线，年处理餐厨垃圾18250吨。2023年2月，为解决黑水虻培育小试实验期间发现的油脂含量高导致黑水虻生长周期

延长、餐厨垃圾消解效率不高等问题，我局同意（州环评〔2023〕19号）该项目新增一条5吨/天餐厨垃圾提油生产线、一套日处理能力为10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台2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蒸汽管道。

项目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前，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再次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次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废水排放量由原核定的17.44吨/天增加至19.20吨/天。

2. 污水处理工艺由“厌氧-撬装式MBR设备（包含均质池、二级AO池、UF膜）-高级氧化-BAF深度处理”变更为“厌氧-撬装式MBR设备（包含均质池、二级AO池、UF膜）”。

3. 污水处理标准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变更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新增黑水虻种虫培育车间。

二、依据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变更。

三、工程在营运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完善厂区雨水截(排)水设施, 各类废水收集管线布局合理, 标识清晰, 无跑、冒、滴、漏现象。

2.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外箱冲洗、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三相分离废水及车辆内箱冲洗废水经“厌氧+撬装式MBR”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采用密闭罐装车拖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对已建工程存在的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设施建设不规范及管线标识、台帐管理、转运手续、监控设施不完善等问题进行整改, 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四、建设项目投产排污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经初步核定,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421 吨/年、氨氮 0.106 吨/年、总磷 0.0037 吨/年、二氧化硫 2.680 吨/年、氮氧化物 1.6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616 吨/年。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新的, 根据相关规定, 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量。

六、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其余事项应严格执行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州环评〔2021〕13号、州环评〔2023〕19号)提出的措施及要求。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
永顺分局，湖南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